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

江聰龍

被告 捷夏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子豪（原名：郭皓文）

被告 李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零柒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捷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捷夏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4日，邀同被告郭子豪、李宇森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6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二)嗣被告捷夏公司於111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金額300萬元，其

01 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迄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
02 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前開借款雖未屆
03 期，惟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1,099,295元，及繳付利息至113
04 年4月1日止，尚欠原告本金1,900,705元，依渠等簽立之約
05 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
06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
07 告及連帶保證人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詎未獲
08 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連帶保證人聲明
14 書、約定書、借據、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單筆授
15 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8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
19 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2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30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31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被告捷夏公司邀同被告郭子豪、李宇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雖未屆期，然被告捷夏公司僅清償本金1,099,295元及至113年4月6日止之利息，其後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捷夏公司自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被告郭子豪、李宇森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游舜傑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借款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到期日		起迄日	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20%計收
1	600,000元	380,141元	111年5月6日	113年4月6日	自113年4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5月8日起 至113年11月7日止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6年5月6日					
2	2,400,000元	1,520,564元	111年5月6日	113年4月6日	自113年4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5月8日起 至113年11月7日止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6年5月6日					
合計	3,000,000元	1,900,705元						